**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智慧食堂软件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YK2025246X

采 购 人：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_Toc1317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24505)

[一、 总则 9](#_Toc24554)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9](#_Toc187)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_Toc2701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32523)

[五、 磋商无效的情形 15](#_Toc31149)

[六、 采购中止的情形 16](#_Toc6023)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6](#_Toc593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_Toc17731)

[第四部分 磋商原则及磋商方法 41](#_Toc18895)

[一、 磋商原则 41](#_Toc3582)

[二、 磋商程序 42](#_Toc4456)

[三、 注意事项 45](#_Toc1778)

[四、 评分细则 45](#_Toc6127)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49](#_Toc32092)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9](#_Toc31834)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智慧食堂软件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6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委托，现就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智慧食堂软件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 磋商项目编号： YK2025246X

二．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中介代理）

三． 磋商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智慧食堂软件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 1 | 项 | 60 | 智慧食堂软件系统采购 | 60 |  |

四．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磋商小组负责审查。

五．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7月4日9:30之前获取。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提示：
4. 将拒绝接受未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管理学习专题》。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utm=web-government-front.380aac0a.0.0.fc2b6aa0b6e211ebbdb0dd007730dd44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1. 投标文件制作：
2.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需登录账号后查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4.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

6.特别提醒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要求：** 2025年 7 月 4 日 9时 30 分整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八．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2025年 7 月 4 日 9 时 30 分整在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开标。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当日 10 : 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当日 10: 00 前）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信封内仅需放入存储备份文件的U盘）**，由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本次开标不提供现场视频。

九．磋商保证金：无

十．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蒲志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68083941

质疑联系人：陈东豪

质疑联系方式：15967562266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北路588号百官广场30楼

2．采购人名称：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询问）：顾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2185318

质疑联系人：白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2100528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517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上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谷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2130212

传真：0575-82154859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体育场路18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智慧食堂软件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
| 2 | 项目实施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建设完成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1个月。试运行结束后，完成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提供不少于二年维护服务，维护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 |
| 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60万元。 |
| 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是指开标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5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6 | 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7 |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磋商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款　1　%的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 |
| 14 | 磋商公告及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5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
| 16 | 投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7 | 特别说明 | 供应商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阅读本磋商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该项目结果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进行质疑、投诉（申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  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8 | 支  持  中  小  企  业 |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1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4%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下列服务招标计算方式的5折计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20 | 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1 | 是否提供演示 | 本项目需要演示。  **注：**  1.将演示内容做视频放入U盘中，U盘作为商务技术文件组成部分，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中（快递袋不能作为密封袋）；  2.视频要求：  格式为常规视频格式，电脑录屏，播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密封袋内U盘表面及演示视频内容不得显示投标单位名称或做其他特殊标识使专家提前获知投标供应商信息**；  3．封皮要求：  在封皮上标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且标注“演示视频、2025年\*月\*日\*几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等字样(多标段项目需在密封袋封皮上同时注明：\*标段)；  4．递交截止时间与方式：  4.1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4.2递交方式（以下方式二选一）；**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快递至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北路588号百官广场30楼，具体收件人（蒲志刚收），联系号码：18368083941；  在快递袋内另附纸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加盖公章。若不符合演示视频文件包装要求，代理机构将据此联系投标供应商。因未附纸导致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供应商补正修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②现场递交  地址：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北路588号百官广场30楼）。  授权代表递交演示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否则演示文件不予以接收；  5.特别提醒：建议合理安排邮寄时间，以顺丰邮件形式邮寄，显示签收后第一时间电话联系收件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签收，供应商应在快递单中备注项目名称，因未备注或邮寄途中造成的提前启封等情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递交的演示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启封，按登记顺序（匿名）由评审专家进行打分。 |
| 22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3 | 金融支持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4 | 预付款 | 本项目涉及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40%。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第二条第五点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1、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  2、项目涉及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40%-7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项目为分年安排预算的，预付款按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上述比例执行）；项目如以人工投入为主，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2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3、本项目涉及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相应字样应在合同中体现）。  4、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应提交相应申请函经采购人确认后，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25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皆需提供正反面，否则按不提供处理。**  **2、若本项目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的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 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智慧食堂软件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采购人委托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磋商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 三 部分。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如果有）。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按前附表要求发至指定邮箱里。（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7.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7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后，经采购人同意后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和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视其为虚假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

8.2报价

8.2.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未提交第二次报价，视该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2.2本次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含设备、配件、管线、备品备件等）、软件系统费（含设计、调研、开发、改造、集成、测试、维护、升级、配套等）、实施部署费、接口费、安装费、调试费、运杂费、验收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用、招标代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固定是指供应商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8.2.3供应商的报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应是完成技术文件中的所有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及价格将不予接受。

**9、响应文件的组成（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内容且设置关联定位，供应商可查看《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操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6. 商务技术文件，本次磋商需要供应商提供以下项所列的技术文件：
7.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8.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9. 磋商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10.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2. ★项证明材料；
13. 背景分析；
14. 项目实施方案；
15. 团队实力；
16. 信息安全管理方案；
17.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8. 运行验收方案；
19. 质量保证措施；
20. 应急方案；
21. 培训方案；
22. 合理化建议；
23. 类似业绩；
24. 资质证书；
2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中内容具有一致性。

如果本项目涉及软件采购，还需提供相关完整配置方案（软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磋商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说明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响应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磋商将被追认为无效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实质性指标、关键性指标和重要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偏离表中仅复制粘贴而未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3个PDF格式分别导入。**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未提供备份文件或者备份文件也出现异常情况无法进行评审的，亦视为放弃磋商。

10.2 响应文件上传后，自磋商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0.3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1.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1.2 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1.3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11.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5 供应商采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的；

1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1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按磋商文件9.1条、9.2条、9.3条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响应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写全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12.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2.4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 响应文件的形式**

响应文件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截止期**

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传输，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为应对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可指派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备份文件。
2. 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响应文件的修改、撤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磋商无效的情形

**16.无效响应**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由采购人报采购办、监督办备案，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16.3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16.4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6.5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6.6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6.7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采购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6.8响应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6.9对采购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6.10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6.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6.12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6.13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报价一览表》或《磋商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6.1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即“★”的关键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缺漏；**

**16.15供应商拒绝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16.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6.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1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16.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16.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16.5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16.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采购中止的情形

**17、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和重新组织采购**

17.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7.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和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一章　总则

1. 本部分提出了功能、性能、设计等方面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但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规范和标准的相关条款，故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根据所提供产品的实际情况对设备进行更科学合理的优化设计及实施方案，并对所提供产品的工艺、安全性、先进性负责，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2. 所有设备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内已经制定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如果没有相关国内标准，也可参照相关国际技术标准执行。
3. 供应商必须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谢绝联合投标。
4. 投标产品如与采购要求有细微偏差，采购人将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整偏差，并不改变投标价格。
5.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响应，不能仅复制粘贴本采购内容。
6.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材料产品为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一）软件升级改造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单位数量 |
| 1 | 膳食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 1套 |
| 2 | 营养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 1套 |
| 3 | HIS接口开发改造服务 | 1套 |

**（二）硬件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材料名称 | 单位数量 |
| 1 | 双屏收银机（点餐、收银、打印、核销） | 3台 |
| 2 | 小票打印机 | 3台 |
| 3 | 叫号机（壁挂广告机） | 2台 |
| 4 | AI餐具识别结算台（双通道柜式） | 1台 |
| 5 | 豪华小摆闸 | 4台 |
| 6 | 豪华小摆闸双机芯 | 2台 |
| 7 | 人脸机 | 2台 |
| 8 | 智能保温取餐柜主柜（人脸/二维码/取餐号） | 3台 |
| 9 | 智能保温取餐柜副柜 | 1台 |
| 10 | 手持收银机 | 2台 |
| 11 | 人脸识别消费机 | 5台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不低于如下要求）**

**（一）软件功能要求**

1. 膳食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清单

|  |  |  |  |
| --- | --- | --- | --- |
| **管理后台升级** | | | |
| **模块** | **子模块** | | **描述** |
| 医院管理 | 病区列表 | | 后台管理订餐活动所需要和依赖的医院相关的数据， 提供增加删除修改查询以及导入导出等功能。 |
| 科室列表 | |
| 医嘱列表 | |
| 配餐员列表 | |
| 食堂管理 | 食堂列表 | | 后台管理订餐活动所需要和依赖的食堂相关的数据， 提供增加删除修改查询以及导入导出等功能。 |
| 灶类列表 | |
| 餐费列表 | |
| 点餐器列表 | |
| 食堂设置 | |
| 用户管理 | 用户列表 | | 管理员可以导入用户，或者从HIS同步用户数据， 并且可以针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的角色权限。 |
| 病人列表 | |
| 群组列表 | |
| 角色列表 | |
| 食物管理 | 食材类别 | | 1、食材类别：包含谷薯类、干豆类、蔬菜水果类、乳类、蛋类等20余种食材类别列表，每个大类点击列表可进一步细分；  2、膳食类别：包含主食、套餐、小炒等菜品类别列表；  3、膳食管理：系统菜谱库维护，点击列表可查看膳食的编号、名称、售价、口味、加工方式、菜谱图片等信息；  4、菜单制定：制作周菜单内容，支持复制菜谱，并支持同时发布多周菜谱;  5、膳食成分：可选择相应数量的食物组成菜品，自动计算每份菜谱的营养素含量；  6、膳食原料配置表：可以设定食材成本，超过成本价后会提示，用于食堂成本管控； |
| 膳食类别 | |
| 膳食管理 | |
| 菜单制定 | |
| 膳食成分 | |
| 膳食原料配置表 | |
| 医嘱校对 | 医嘱校对 | | 1)患者饮食能根据膳食医嘱信息实现自动化菜肴订单匹配更改;  2)护士PC端可对当日新入院病人及陪护一键补订餐；  3)营养科送餐前进行订单校对工作（一键自动完成）, 患者出院实现订单自动删减和退费；  4)校对完成后一键确认收费并支持自动分病区打印送餐单。送餐单显示床位变更；  患者出院仍有就餐需求，护士电脑可操作出院就餐功能提前计费，送餐单可显示该出院患者订餐信息，满足出院患者就餐需求。 |
| 订单管理 | 订餐统计 | | 基于订餐活动所产生的订单以及本系统或者第三方系统的数据， 汇总并做出各种需要的报表数据。 |
| 配餐统计 | |
| 灶类统计 | |
| 送餐统计 | |
| 营业统计 | |
| 系统集成 | HIS集成 | | 和第三方系统以及设备集成，具体可根据需求来进行定制。 |
| 微信公众号集成 | |
| 自助机 | |
| 床头/腕带二维码 | |
| 刷卡系统 | |
| 门禁卡 | |
| 显示屏 | | 支持菜谱图文自动轮播展示，轮播间隔时间可配置 ，支持远程内容管理，通过后台实时更新菜谱数据。 |
| **线下智能结算升级** | | | |
| **模块** | **子模块** | | **描述** |
| 用户管理 | 预定义用户资料 | | 管理员可以增删改查一些预定义的用户资料数据， 和管理所有用户信息。 |
| 用户数据管理 | |
| 餐厅管理 | 餐厅资料管理 | | 管理员可以增删改查餐厅资料，添加修改食堂通知，为每个餐厅设置营业时段，定制消费策略， 并为每个餐厅设置消费策略， 对终端设备进行操作。 |
| 营业时段管理 | |
| 消费策略管理 | |
| 终端设备管理 | |
| 卡证管理 | 发行卡片 | | 管理员制作发行卡片， 并且可以对卡片有一系列的管理业务， 包括现金充值业务，挂失解挂业务，补办新卡业务，退款销卡业务。 |
| 现金/支付宝充值 | |
| 挂失补办 | |
| 退款销卡 | |
| 补贴管理 | 补贴方式设定 | | 管理员按职位部门等设置补贴方式，并通过后台导入一次性发放补贴，实时到账，或在后台设置每月定时发放。 |
| 补贴名单管理 | |
| 补贴记录分析 | |
| 补贴记录采集 | |
| 系统管理 | 企业信息 | | 管理员录入或修改企业信息，设置卡片类型格式，设置系统级的消费机参数，设置系统的群组权限等。（餐卡可自定义有效期：临时卡使用期限一年一更新设置） |
| 卡片格式 | |
| 消费设置 | |
| 系统设置 | |
| 营业统计 | 餐厅营业统计 | | 管理员查看餐厅消费统计，各窗口消费统计，现金收支日/月报表，总账日/月报表等。 |
| 现金收支报表 | |
| 总账报表 | |
| 窗口机号统计 | |
| 消费统计 | 个人消费统计 | | 管理员可以按照部门或按照个人查询消费统计汇总，充值和补贴记录，账号余额，交易流水， 消费明细等各种报表。 |
| 部门消费统计 | |
| **线下接单管理** | | | |
| **模块** | **子模块** | | **描述** |
| 我的档案 | 送餐地址管理 | | 用户可以修改增加送餐地址， 进行账号的一般管理， 和查看或绑定自己的就餐卡，在线充值、挂失业务 |
| 账号管理 | |
| 绑定卡片 | |
| 我要订餐 | 个人订餐 | | 个人查看本周菜单， 进行订餐活动 |
| 我的订单 | 订单管理 | | 用户查询订单，或者修改退订等操作， 并且可以查询个人消费记录、针对订单进行评价 |
| 消费统计 | |
| 线下接单 | 自动接单 | | 现场需配移动收银机定制接单程序，线上订餐自动出小票 |
| **取餐叫号管理** | | | |
| **模块** | **功能描述** | | **备注说明** |
| 消费取号 | 支付功能 | | 支持餐卡支付，线上微信支付宝支付 |
| 取号 | | 系统生成取餐号码，并通过包含消费信息的小票打印出来 |
| 叫号管理 | 叫号显示 | | 在取餐区设置显示屏，实时显示当前叫号信息 |
| 数据统计 | 明细统计 | | 统计各食物售卖情况报表 |
| **职工存/取餐核销** | | | |
| 存餐管理 | 存餐条码 | | 根据订单生成条码，扫码存餐 |
| 订单通知 | | 存餐信息展示 |
| 取餐核销 | 核销二维码 | | 支持人脸取餐、手机二维码取餐、数字码取餐 |
| 报表 | 核销报表 | | 统计已核销未核销订单数量 |
| 订单查询 | 订单查询 | | 手机端可查询订单信息 |
| **满意度调查管理** | | | |
| **模块** | **功能描述** | | **备注说明** |
| 满意度调查 | 满意度调查 | | 职工/患者手机端开通调查问卷，提供职工/患者自助满意度评价 |
| 调查统计 | 用餐满意度详情 | | 满意度调查明细展示，后台可查询具体明细 |
| **病人/陪护订餐（独立收费）** | | | |
| **病人/陪护PDA端订餐** | | | |
| **模块** | **子模块** | **描述** | |
| 下载数据 | 病人数据 | 配餐员登录移动订餐应用，同步病人数据，包括医嘱，和本周的菜单数据，已经系统的默认设置等数据， 为订餐做准备。 | |
| 菜单数据 |
| 配置数据 |
| 移动订餐 | 病人订餐 | 配餐员至病房帮病人和陪护订餐，并支持上传前改订，取消等操作，即时打印小票。 | |
| 陪护订餐 |
| 修正数据 |
| 打印小票 |
| 订餐统计 | 领餐统计 | 提供领餐清单，方便查看本设备的订餐汇总， 可选功能：提供送餐活动的记录。 | |
| 送餐统计 |
| 上传数据 | 上传订单 | 上传订单数据，确保各种数据和后台进行同步。并包括一些异常数据的处理。 | |
| 系统设置 | 支持陪护 | 提供当前配置项的查看，可选功能：配餐员可以修改某些设置。 | |
| 结算方式 |
| **病人/陪护自助订餐（微信公众号、一床一码、病房自助机点餐等）** | | | |
| **模块** | **子模块** | **描述** | |
| 我的档案 | 个人信息管理 | 与HIS集成，同步HIS基础信息，获取病人基本信息、医嘱信息、科室、病区、结算方式 | |
| 订单管理 | 订餐信息查询 | 查询账户订单信息、评价订餐 | |
| 患者订餐 | 治疗餐预定 | 用于患者预定治疗餐 | |
| 陪护订餐 | 陪客、家属预定 | 用于陪床、家属预定餐 | |
| **PDA端/微信订餐独立收费** | | | |
| **模块** | **子模块** | **描述** | |
| 独立收费 | 独立收费 | 1. 病人模块中增加陪护类别，病人信息同步时忽略该类别人员，分配特定虚拟住院号，虚拟床位，姓名联系方式，消费级别等，默认普食医嘱； 2. 该陪护人员可以办卡（虚拟卡）充值，充值方式1：微信自助充值，充值方式2：特定窗口现金或微信充值； 3. 床边PDA点餐病人从HIS计费，而陪护从餐卡里扣费； 4. 微信订餐病人从HIS计费，该陪护人员增加卡包支付； 5. 系统增加消费级别，设置8折折扣；信息维护时需设置该类人员消费策略； 6. 系统增加特定配置，可限制陪护点餐份数。 | |

2、营养系统功能改造清单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菜单 | 功能 | 描述 |
| 特  医  管  理  服  务 | 医嘱执行 | 医嘱执行列表 | 1、展示本系统中开立的医嘱的执行项；可获取his开立的医嘱进行执行操作；可进行医嘱的扣费和执行出库操作。  2、长期医嘱支持按频次每日自动拆分对应餐次，实现按餐配送。  3、医嘱列表可显示筛查状态；对停止医嘱、超时医嘱、已出院患者可显示对应图标。  4、执行后自动完成出库，并形成出库记录和统计。 |
| 标签打印 | 支持医嘱标签自动打印，且支持多数量医嘱标签拆分打印和多医嘱合并打印。其中拆分打印时，可设置最大拆分上限。 |
| 医嘱配送签收 | 本系统可提供营养医嘱的签收嵌入页，分别嵌在护士站电脑端和移动 app 端，在电脑端可以查看本病区营养医嘱配送进度和发起退费，在 app 端可以进行扫码签收和发放。 |
| 退费 | 已完收费的医嘱可以进行退费操作；可支持营养科直接退费、临床在 his 发起的退费、临床在签收嵌入页发起退费。退费后生成待回收记录。在签收嵌入页发起退费情况下可以限制临床可退的医嘱类型，比如只能退整装类型的医嘱，配制医嘱无法直接退，必须联系营养科退。支持多次部分退费。 |
| 医嘱列表 | 汇总所有医用食品医嘱 | 汇总全院患者医用食品医嘱、可按患者、开立时间、医嘱状态等条件进行查询。还可查看每条医嘱的执行详情。若医院存在在his开立文字医嘱，本系统支持对文字医嘱进行二次完善，可由营养医生开立详细的营养方案，再进入执行收费配送流程。 |
| 回收列表 | 医嘱回收 | 汇总所有退费但未完成回收的医嘱，可进行一键回收，支持打印按病区汇总的回收单，便于前往病区回收。 |
| 住院医嘱统计 | 住院医用食品医嘱统计 | 多维度汇总住院患者的医用食品医嘱全院的收费情况、发出情况，以及的每种产品的消耗情况。还可以统计各病区各科室的明细，并可查询所有医嘱的收费和发出明细、所有产品的发出明细。支持数据导出。 |
| 库房管理 | 库房信息维护 | 用于营养库房的创建、修改和删除，支持多库房模式；支持多院区下的库房管理。 |
| 库  房  管  理  服  务 | 供应商管理 | 供应商信息维护 | 用于库房合作供应商的资料维护，可以创建、修改和删除供应商信息。可以关联供应商的供货产品，可根据医院条件，当产品库存不足时自动向供应商发送补货通知短信。 |
| 入库管理 | 产品入库 | 可进行产品的入库操作，提供入库审核功能，支持多批次的产品管理模式入库。支持供应商退货操作，并依照财务规范将退货计为负入库。支持入库验收单打印，可按供应商汇总每期的入库产品数量和采购金额。 |
| 出库管理 | 产品出库 | 可进行产品的出库操作，提供出库审核功能，支持医嘱自动出库，其中回收按财务规范自动计为负出库。 |
| 盘点管理 | 库存盘点 | 可以对指定库房的产品进行盘点操作，盘点时自动锁定该库房并禁止出入库操作，支持盘点审核功能，盘点后自动进行库存校正，并生成对应的出入库矫正记录，支持多批次产品管理下的盘点。 |
| 库存管理 | 库存查看 | 支持各库房下产品的库存查看和每个批次的产品库存查看；提供库存预警功能；自动估算当前产品库存的剩余使用天数；多批次产品管理模式下还支持产品的过期日期预警。 |
| 库房明细 | 出入库汇总和明细 | 汇总每期初始库存、入库数量和采购金额（即采购相关）、出库数量和采购金额（即医嘱消耗相关）、盘点盈亏数量和金额以及期末库存。支持查看完整的营养产品的出入库信息明细记录。支持导出。 |
| 产品管理 | 产品信息维护 | 用于维护肠内肠外营养产品信息和营养成分数据；支持产品信息的修改、停用等。 |
| 系  统  基  础  数  据  服  务 | 医嘱字典 | 医嘱字典维护 | 用于维护肠内医用食品医嘱、肠内药品医嘱和肠外医嘱（可通过医嘱编码与his 开立的匹配）。肠内医用食品医嘱可支持成品和制剂类型医嘱的维护。根据对应的产品成分自动计算每份医嘱的营养成分。 |
| 组套管理 | 医嘱组套管理 | 用于管理肠内医嘱和肠外医嘱组套，可以进行新增、修改和删除操作。组套中可包含多个医嘱，并设置各自的剂量和使用方案，在开立医嘱或方案时可以一键添加组套中的所有医嘱及其使用方法。  创建组套时会计算组套中的营养素成分值，如果是肠外组套还会对肠外指标进行计算。 |
| 诊断库 | ICD-10诊断标准库 | 系统自带ICD-10诊断标准库，通过诊断编码与疾病诊断名称对应，可在此处设置筛查疾病标签（如设置NRS2002、STMP疾病筛查评分) |
| 账  户  管  理  服  务 | 账户列表 | 患者营养费用账户 | 1、可用于患者营养账户的创建，支持从住院或门诊患者中，创建收款账户，支持账户编辑、充值、查看账户详情、催缴；  2、可以查看患者的费用记录、账户明细、发票记录，可打印汇总单、明细单、收据、账户结算凭证等，可支持对接医院发票平台开票；  3、可设置患者余额保底金额（负数为可欠费金额），每个患者支持设置不同的上限；  4、支持在护士站嵌入账户列表，护士可查看当前病区的患者账户余额，并可打印催费单；充值方式支持患者出示支付码（配扫码设备）、院方出示收款码、现金、发送链接患者自助充值等方式。 |
| 结算列表 | 结算模式 | 适用于结算模式收费。显示所有待结算的记录，可以进行结算操作，可对部分医嘱进行结算。结算支持扫码支付、现金支付和发送微信支付链接方式（需要银行接口支持）。 |
| 日汇总 | 汇总每日费用 | 汇总每日总入账金额、充值总金额、退款总金额、消费总金额、退单总金额，以及各个渠道的充值和消费金额等数据，可查看每个金额的对应明细并导出；支持每日对账功能；支持每日费用数据导出。 |

3、HIS接口开发改造服务

|  |  |  |
| --- | --- | --- |
| 接口名称 | 功能 | 描述 |
| 主数据 | 组织机构、科室信息、病区信息、医嘱项目信息、用户信息、疾病目录 | 系统基本信息互联互通 |
| 住院医嘱信息 | 住院医嘱申请、住院医嘱撤销、住院医嘱删除、住院医嘱停止 | 营养膳食医嘱与住院业务互联互通 |
| 住院就诊信息 | 入科、取消入科、预出院、取消预出院、住院就诊信息查询、转科、取消转科、修改主治医生、患者体征信息录入、患者诊断信息录入 | 患者科室信息互联互通 |
| 费用 | 住院费用信息新增、住院费用信息撤销、住院费用信息查询 | 患者费用信息互联互通 |
| 病历 | 营养评估记录、出院记录 | 患者病历信息互联互通 |

1. **硬件参数需求**

**2.1双屏收银机（程序定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不低于如下要求）** | |
| 操作系统：Android 11.0及以上 | | |
| 主控芯片 | | |
| 2.1.1 | CPU | 八核 64 位 Cortex-A55 ，2.0G 主频） |
| 22nm 高速处理器 |
| 2+16G 内存 |
| 2.1.2 | GPU | ARM G52 2EE |
| 支持 OpenGL ES 1.1/2.0/3.2 ，OpenCL 2.0 ，Vulkan 1.1 |
| 内嵌高性能 2D 加速硬件 |
| 2.1.3 | NPU | 支持 0.8 算力 |
| 2.1.4 | 显示屏 | 主屏 ：11.6 寸高清屏+电容触摸屏 |
| 副屏 ：11.6 寸高清屏 |
| 人脸识别 | | |
| 2.1.5 | 摄像头 | 2个摄像头：1/2.9英寸、200 万像素彩色图像 |
| 2.1.6 | 人脸库 | 20000 个 |
| 2.1.7 | 模组功能 | 双目双宽动态 ，活体检测 |
| 二维码 | | |
| 2.1.8 | 最小解析度 | 5Mil ，1mil =0.0254mm |
| 2.1.9 | 识读距离 | QR：2cm-16cm |
| 2.1.10 | 倾斜角度 | 倾角±55º , 转动 360º |
| 2.1.11 | 解码种类 | 一维码 ，二维码 |
| IC 卡 | | |
| 2.1.12 | 卡片类型 | Mifare 1 系列卡 |
| 2.1.13 | 工作频率 | 13.56MHZ |
| 2.1.14 | 感应距离 | 0-5cm |
| 记录数 | | |
| 2.1.15 | 发卡量 | 500 万张 （默认） |
| 2.1.16 | 存储量 | 单机储存 200 万条(默认) ，可扩展。 |
| 2.1.17 | 黑名单 | 200W(默认) 可扩展、可配置。 |
| 通讯 | | |
| 2.1.18 | 网络通讯方式 | 支持 RS485、TCP/IP、WIFI、4G（可选） |
| 2.1.19 | 支持SIM卡 | 移动、联通、电信 4G |
| 2.1.20 | 蓝牙 | BT4.1 |
| 其他 | | |
| 2.1.21 | 扬声器 | 单声道 8R/2W |
| 2.1.22 | 工作电压 | DC12V |
| 2.1.23 | 额定功率 | 19W |
| 2.1.24 | 工作温度 | -20-65 度 |
| 2.1.25 | 存储温度 | -30-70 度 |
| 2.1.26 | 湿度 | 相对湿度 5%至 95% |
| 2.1.27 | 产品尺寸 | 285\*290\*320mm |
| 2.1.28 | 结算系统 | 集成智能结算系统（点餐、收银、打印、核销） |

**2.2小票打印机**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不低于如下要求）** |
| 2.2.1 | 打印方式：热敏/热转印； |
| 2.2.2 | 分辨率：203dpi； |
| 2.2.3 | 打印速度：102mm/s； |
| 2.2.4 | 打印宽度：25～108mm； |
| 2.2.5 | 内存：8MB； |
| 2.2.6 | 通讯接口：USB/串口/并口； |
| 2.2.7 | 标签类型：热敏不干胶/铜版不干胶/哑银纸等； |

**2.3叫号机（壁挂广告机）**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不低于如下要求）** |
| 2.3.1 | 显示类型：LED显示； |
| 2.3.2 | 色域值：92%； |
| 2.3.3 | 色域标准：DCI-P3； |
| 2.3.4 | 屏幕尺寸；50寸及以上； |
| 2.3.5 |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 |
| 2.3.6 | 屏幕比例：16：9； |
| 2.3.7 | 亮度：300-500nit； |
| 2.3.8 | 系统：安卓； |
| 2.3.9 | WIFI频段：2.4G&5G； |
| 2.3.10 | 运行内存/RAM：4GB； |
| 2.3.11 | CPU架构：双核A53+双核A73；GPU：Mali 图形处理器，闪存：8GB； |
| 2.3.12 | 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
| 2.3.13 | 存储内存：16GB； |
| 2.3.14 | 音响功率：20W； |
| 2.3.15 | 底座材质：铝合金； |
| 2.3.16 | 屏占比：95%>N≥90%； |
| 2.3.17 | 灯管寿命：超过50000小时； |
| 2.3.18 | 存储硬盘：常见的存储硬盘有8G； |
| 2.3.19 | 接口：常见的接口有SD、USB、HDMI等； |
| 2.3.20 | 支持格式：支持图片格式有JPG、BMP等，视频格式有AVI、MP4、MOV等，音频格式有MP3、DTS、AAC、WMA等； |
| 2.3.21 | 功能：支持流媒体播放、画面分割、OSD支持、WIFI功能、远程监控、定时开关机等； |
| 2.3.22 | 接口及数量：HDMI2个(含一个ARC)，AV1个，USB2个，ATV/DTMB1个，以太网1个，S/PDIF1个； |
| 2.3.23 | 集成取餐叫号系统，手机、堂食下单后，自动生成叫号清单，语音播报 |

**2.4 AI智能识别结算台（含智能结算软件，双通道）**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不低于如下要求）** |
| 2.4.1 | 外形尺寸：L 1530mm×W 800mm×H 1740mm（±10mm），钣金材质，金属喷漆框架，表面钢化玻璃 |
| 2.4.2 | 主屏幕规格：屏幕尺寸15.6寸 亮度300cd/㎡，显示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 |
| 2.4.3 | 副屏幕规格：屏幕尺寸15.6寸 亮度300cd/㎡，显示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 |
| 2.4.4 | 系统配置 ：操作系统windows10及以上；  不低于：CPU i5 10代 六核十二线程，GPU 1650，内存16GB，存储256GB |
| 2.4.5 | 摄像头：AI识别摄像头：500W像素，最大分辨率1920\*1080；人脸支付摄像头：200W |
| 2.4.6 | 卡码控制器：具备专用卡码控制器，卡码一体 |
| 2.4.7 | 扬声器：内置扬声器，功率不小于8W，音质清晰，引导用户就餐结算流程 |
| 2.4.8 | 补光灯：配备LED补光灯控制器可以调节有无补光灯及亮度，800-1000lux |
| 2.4.9 | 电源参数：180VAC-260VAC，带过流保护。热变型温度120℃以上，阻燃特性符合ul94-v0标准；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高性能浪涌保护模块；整机功耗不高于250W |
| 2.4.10 | 采用基于计算机视觉的自动识别技术，识别菜品、餐具形状进行价格统计，无需在餐具中植入电子芯片 |
| 2.4.11 | 识别速度及准确率：菜品及餐盘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5%，识别速度≤500m/s |
| 2.4.12 | 新品录入：可在AI视觉结算台进行新菜品录入操作，可在识别到饮料、水果等新品后，手动录入新品信息 |
| 2.4.13 | 混合识别：可放入含有餐盘的菜品进行菜品和餐盘的混合模式识别，支持餐盘辅助识别 |
| 2.4.14 | 异物识别：可放入手机、会员卡等非菜品进行识别并将其标记为异物，标记后在下次自动检测中排除 |
| 2.4.15 | 集成智能结算系统，支付方式：人脸识别、一卡通、二维码等多种支付方式； |
| 2.4.16 | 提供智能结算软件检测报告证明，智能结算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产品图像识别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2.5豪华小摆闸**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 2.5.1 | 箱体材质 | #304不锈钢 |
| 2.5.2 | 箱体尺寸 | 1500\*180\*980(mm) |
| 2.5.3 | 钢板厚度 | 机盖1.2mm机身1.0mm（默认） |
| 2.5.4 | 红外对数 | 6对 |
| 2.5.5 | 表面处理 | 拉丝（默认）/ /烤漆（可选，颜色可定制） |
| 2.5.6 | 摆臂材质 | 有机玻璃 |
| 2.5.7 | 通道宽（对开） | 600mm（可定制） |
| 2.5.8 | 电源输入 | 交流220V |
| 2.5.9 | 工作电压 | 直流24V |
| 2.5.10 | 功 率 | 豪华小摆闸：60w |
| 2.5.11 | 驱动电机 | 无刷电机静音防撞 |
| 2.5.12 | 输入接口 | 继电器开关信号或12V电平信号或脉宽＞100ms的12V脉冲信号 |
| 2.5.13 | 通信接口 | RS232标准 |
| 2.5.14 | 通行速度 | 30-40人/分钟 |
| 2.5.15 | 工作温度 | -30℃~ 80℃ |
| 2.5.16 | 工作环境 | 室内/室外（建议加雨篷） |
| 2.5.17 | 无故障运行 | 800万次 |
| 2.5.18 | 闸门开、关时间 | 0.5秒 |
| 2.5.19 | 启动时间 | 10秒 |
| 2.5.20 | 自动复位时间 | 10秒 |
| 2.5.21 | 职工闸机入场可关联消费系统自动扣费（固定消费模式），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提供带有CQC标志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2.6** 豪华小摆闸双机芯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不低于如下要求）** | |
| 2.6.1 | 箱体材质 | #304不锈钢 |
| 2.6.2 | 箱体尺寸 | 1500\*180\*980(mm) |
| 2.6.3 | 钢板厚度 | 机盖1.2mm机身1.0mm |
| 2.6.4 | 红外对数 | 6对 |
| 2.6.5 | 表面处理 | 拉丝（默认） |
| 2.6.6 | 摆臂材质 | 有机玻璃 |
| 2.6.7 | 通道宽（对开） | 600mm（可定制） |
| 2.6.8 | 电源输入 | 交流220V |
| 2.6.9 | 工作电压 | 直流24V |
| 2.6.10 | 功 率 | 120W |
| 2.6.11 | 驱动电机 | 无刷电机静音防撞\*2 |
| 2.6.12 | 输入接口 | 继电器开关信号或12V电平信号或脉宽＞100ms的12V脉冲信号\*2 |
| 2.6.13 | 通信接口 | RS232标准 |
| 2.6.14 | 通行速度 | 30-40人/分钟 |
| 2.6.15 | 工作温度 | -30℃~ 80℃ |
| 2.6.16 | 工作环境 | 室内/室外（建议加雨篷） |
| 2.6.17 | 无故障运行 | 800万次 |
| 2.6.18 | 闸门开、关时间 | 0.5秒 |
| 2.6.19 | 启动时间 | 10秒 |
| 2.6.20 | 自动复位时间 | 10秒 |
| 2.6.21 | 职工闸机入场可关联消费系统自动扣费（固定消费模式），提供具有CMA的检验报告，提供带有CQC标志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2.7人脸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不低于如下要求）** | |
| 2.7.1 | 硬件 |  |
| 2.7.1.2 | AI芯片 | 双核芯片 |
| 2.7.1.3 | 操作系统 | Linux系统或同档次 |
| 2.7.1.4 | 显示屏 | 7寸LED高清屏 分辨率1024\*600 |
| 2.7.1.5 | 喇叭 | 内置立体声扬声器 |
| 2.7.1.6 | 存储设备 | 8G |
| 2.7.2 | 性能 |  |
| 2.7.2.1 | 识别高度 | 1.2米-2米 |
| 2.7.2.2 | 识别距离 | 0.4-3米 |
| 2.7.2.3 | 人脸角度 | 上下30° 左右30° |
| 2.7.2.4 | 识别时间 | ≤1秒 |
| 2.7.2.5 | 用户容量 | 3万 |
| 2.7.2.6 | 记录容量 | 10万条 |
| 2.7.2.7 | 准确率 | 99.8% |
| 2.7.3 | 接口 |  |
| 2.7.3.1 | 网络接口 | 1个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 2.7.3.2 | 开关量输出 | 1组开关量输出 |
| 2.7.3.3 | 485信号 | 1组485信号输出（定制） |
| 2.7.3.4 | 韦根输出 | 1组韦根信号输出 |
| 2.7.3.5 | USB接口 | 1路USB接口 |
| 2.7.4 | 摄像头参数 |  |
| 2.7.4.1 | 扫描频率 | 25HZ |
| 2.7.4.2 | 图像感光片 | 宽动态超低照度DUAL 1/2.7’CMOS SENSOR |
| 2.7.4.3 | 有效像素 | 1928\*1088 |
| 2.7.4.4 | 信噪比 | ≥35dB |
| 2.7.4.5 | 动态范围 | ≥105dB |
| 2.7.4.6 | 最低照度 | ≥0.01LUX at F1.2 |
| 2.7.4.7 | 视屏压缩标准 | H.264/MJPEG |
| 2.7.4.8 | 视频码流 | 512KB~4Mbps |
| 2.7.4.9 | 图像设置 | 曝光（快门）、增益、对比度、饱和度、亮度 |
| 2.7.4.10 | 镜头 | CS接口定焦镜头 |
| 2.7.4.11 | 畸变 | ≤0.35% |
| 2.7.5 | 常规参数 |  |
| 2.7.5.1 | 工作电压 | DC12V2A |
| 2.7.5.2 | 工作湿度 | 5～90%相对湿度,无冷凝 |
| 2.7.5.3 | 工作温度 | -30℃～70℃ |
| 2.7.5.4 | 整机功率 | 10W |
| 2.7.5.5 | 外观尺寸 | 313×113×24.6mm |
| 2.7.5.6 | 闸机开孔 | φ35mm |

**2.8智能保温取餐柜主柜（人脸/二维码/取餐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 2.8.1 | 主柜 | 柜体08冷轧板，经过激光切割、冲压、折弯成型、点焊和平板焊接、磷化及喷涂 |
| 2.8.2 | 柜身尺寸 | 柜身尺寸：L 1300mm×W 500mm×H 2000mm（窗格数量以及大小可按实际需求定制） |
| 2.8.3 | 主控屏幕 | 主控屏幕规格：10.1/12/15/21.5寸（可定制） 安桌主板芯片:RK3288 4核1.8GCPU/764 GPU/2G运行内存/8G存储内存,原装电容触摸带 4G/WIFI/网线联接功能,5个USB接口,3个UART |
| 2.8.4 | 联网模块 | 4G模块，自带4G移动流量卡 |
| 2.8.5 | 取餐方式 | 多种取餐方式、自动开门；取餐时可以使用人脸、二维码开门、验证码开门 |
| 2.8.6 | 锁控板 | 支持系统对接，支持多张串联带短路保护带反锁状态，485工业级通信，一套主柜最多可控制300柜门稳定运行 |
| 2.8.7 | 亚克力 | 3mm厚度优质透明亚克力板材 |
| 2.8.8 | 屏幕适配器 | 12V3A适配器 |
| 2.8.9 | 加热紫外照明控制板 | 24V电压，可单格控制加热紫外，支持系统对接支持多张串联带短路保护带反 馈锁状态485工业级通信，自主研发 |
| 2.8.10 | 锁具 | 12V，带反馈信号 |
| 2.8.11 | 锁线 | 4芯，带反馈信号 |
| 2.8.12 | 加热紫外照明线束 | 定制线束，控制加热紫外 |
| 2.8.13 | 大功率电源 | 600W/800W/1000W,24V大功率电源 |
| 2.8.14 | 漏电保护器 | 2P32A 保护器 |
| 2.8.15 | 物理温控加热 | 物理温控加热，45度到75度(温度可定制）,功率23W |
| 2.8.16 | 紫外灯 | DC24V，UVC紫外杀菌灯珠，波段波长220-240，功率1W |
| 2.8.17 | 照明灯 | DC24V，白光照明,功率1W |
| 2.8.18 | 插排 | 三位五孔 |
| 2.8.19 | 取餐柜系统以及证书 | 可关联职工存/取餐核销系统，需提供设备检测报告以及CE认证证书 |

**2.9智能保温取餐柜副柜**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 2.9.1 | 副柜 | 柜体08冷轧板，经过激光切割、冲压、折弯成型、点焊和平板焊接、磷化及喷涂 |
| 2.9.2 | 柜身尺寸 | 柜身尺寸：L 1300mm×W 500mm×H 2000mm（窗格大小可定制） |
| 2.9.3 | 亚克力 | 3mm厚度优质透明亚克力板材 |
| 2.9.4 | 屏幕适配器 | 12V3A适配器 |
| 2.9.5 | 加热紫外照明控制板 | 24V电压，可单格控制加热紫外，支持系统对接支持多张串联带短路保护带反 馈锁状态485工业级通信，自主研发 |
| 2.9.6 | 锁具 | 12V，带反馈信号 |
| 2.9.7 | 锁线 | 4芯，带反馈信号 |
| 2.9.8 | 加热紫外照明线束 | 定制线束，控制加热紫外 |
| 2.9.9 | 大功率电源 | 600W/800W/1000W,24V大功率电源 |
| 2.9.10 | 漏电保护器 | 2P32A 保护器 |
| 2.9.11 | 物理温控加热 | 物理温控加热，45度到75度(温度可定制）,功率23W |
| 2.9.12 | 紫外灯 | DC24V，UVC紫外杀菌灯珠，波段波长220-240，功率1W |
| 2.9.13 | 照明灯 | DC24V，白光照明,功率1W |
| 2.9.14 | 插排 | 三位五孔 |

**2.10手持收银机**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2.10.1 | 操作系统：Android7.1及以上 |
| 2.10.2 | CPU主频： ARM Cortex-A53 4核1.4GHz CPU |
| 2.10.3 | 显示屏：5.45" HD+，1440x720，IPS |
| 2.10.4 | FLASH(近似值)：4GB Nand Flash |
| 2.10.5 | 麦克风：MIC支持声波支付 |
| 2.10.6 | 触摸屏：电容式多点触摸屏 |
| 2.10.7 | WIFI:内置WIFI 802.11b/g/n（2.4G） |
| 2.10.8 | 喇叭：单声道1W音量最高达90分贝（音量可以调节） |
| 2.10.9 | 按键：电源键、扫描键/+-音量键 |
| 2.10.10 | 10.4G：WCDMA 900/2100 支持 GSM900/1800 |
| 2.10.11 | 电池：内置7.4V/5200mAh |
| 2.10.12 | 蓝牙：支持蓝牙3.0/4.0 支持IBEACON |
| 2.10.13 | 打印纸宽：58mm |
| 2.10.14 | 接口：Micro USB调试口 SIM卡口 4段式美标耳机孔 |
| 2.10.15 | 打印头寿命：50km |
| 2.10.16 | 打印方式：行式热敏打印 |
| 2.10.17 | 外形尺寸：终端机：长 216.6mm\*宽89.2mm\*高57.9mm  充电底座：长215.7mm\*宽89.9mm\*高28.5mm |
| 2.10.18 | 摄像头，500万像素，带闪光灯，自动对焦 |
| 2.10.19 | 集成线下接单程序，线上订餐，自动出小票 |

**2.11人脸识别消费机（人脸/刷卡/二维码）**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2.11.1 | 优秀人脸3D算法 |
| 2.11.2 | 持双目活体检测；精准识别人脸，人脸识别时间小于1秒 |
| 2.11.3 | 支持50000的人脸比对库及100000条人脸识别记录 |
| 2.11.4 | 开关量输出 1 路，韦根接口输入、接口输出各1路 |
| 2.11.5 | 双目大镜头摄像头，可见光和近红外，支持活体检测 |
| 2.11.6 | 支持刷卡语音播报消费金额，音量提高十倍，0-15任意调节； |
| 2.11.7 | 支持定值、自由消费模式，可设置多达12个消费时段； |
| 2.11.8 | 双电子钱包功能，支持打折功能，支持分组控制管理； |
| 2.11.9 | 存储容量：50000人脸、消费记录容量50000条； |
| 2.11.10 | 适配食堂现有消费系统 |

**注：**1、以上是采购人提出的基本要求（不是全部要求），投标人应在此基础上根据自己公司的经验、优势、特点进行科学、合理的设计，并提供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软件或货物参加投标。

2、若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串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提请相关职能将其列入“黑名单”、依法作出处罚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

3、各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采购人保留在中标公告结束后对投标标的软硬件或送样设备或投标材料进行核实的权利，如果测试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则被视为欺诈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软件开发相关要求

1、系统须能充分利用医院现有基础设施、设备、网络等资源，确保全年365天×24小时不间断的运行。

2、系统须采用B/S架构技术，提高系统分布性，共享性，便于随时随地进行查询、处理。

★3、系统统一性要求：升级后的系统需要统一到互联互通平台，具备单点登录的功能，由平台统一管理。做好与医院现有膳食系统以及营养系统无缝对接。（根据科室需要，历史数据能再在新系统继承和使用。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营养系统的历史医嘱、库存、出入库等信息，膳食系统历史账户信息、历史消费信息、账户余额、订单信息、历史报表等信息）。系统对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系统须采用SQLServer、MySQL、Oracle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系统，具有高度可移植性。

5、卡兼容性要求：新系统可兼容原职工售饭卡以及门禁一卡通。

6、新旧系对接要求：旧系统中职工档案（包含基本信息及卡余额等）可全部一次性导入新系统中，不影响医院食堂日常业务。

7、线上+线下兼容管理要求：既支持移动端订餐（在线实时支付）、PC端订餐（在线实时支付），也支持线下食堂和档口等现场刷卡或二维码/人脸识别消费；

8、系统接口须兼具标准化和灵活性要求，可通过多种方式实现与医院现有OA系统，微信办公平台等外部系统的接口连接。

9、系统须具备高度可扩展性，再购置相关设备可随时接入系统；可灵活地扩充其业务功能，并可与其它后勤相关系统进行完全整合。

10、系统应考虑实用性与先进性相结合，要体现易于理解掌握、操作简单、提示清晰、逻辑性强、直观简洁、帮助信息丰富等特点，保证操作人员以最快速度和最少的击键次数完成工作。

11、系统须保证与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一致，并能满足各级医疗机构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信息的要求，并符合各上级部门医疗规范要求。

## 第四章　工期要求

1、成交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和国家及行业规范负责系统软件的开发、调试及试运行。

2、工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建设完成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1个月。试运行结束后，完成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提供不少于二年维护服务，维护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

3、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软件的开发、调试及试运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五章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试运行和终验。

1、项目初验

项目初验前，中标人应首先对设备及软件进行自测，并将自测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查。中标人依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及相关文档，并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接到中标人初验申请后，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联合签署初验报告。

2、试运行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不少于1个月。

3、终验

设备通过试运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的终验。终验通过，进入正式运行阶段。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软件功能；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 第六章　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保证提供自 项目终验合格之日 起提供不少于 二 年的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内提供系统维护，并根据运行情况定期进行系统升级。运维期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合同期满后，平台开发的所有软件、大数据均归采购人所有。

2、响应时效：（1）提供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软件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2）中标人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现场排除故障响应时间小于4小时，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重大技术问题，技术专家4小时内抵达现场，24小时内给予解决；若短期无法解决的，应及时提供应急措施，并提出书面解决方案报业主批准。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中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为保证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供应商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及组织结构等。

4、中标人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中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用户，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5、因维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数据出错或不能完全正常运行的，从不能正常运作的第三天起，按100元/天/点进行相应扣款，并承担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第七章　培训服务

1、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提供软件使用、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客户现场培训、课堂培训；中标人必须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2、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中标人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4、培训工作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系统试运行之前安排。

5、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6、实际培训时间、人数和地点按中标人与采购人商定为准

## 第八章　特别提示及说明

1、如招标文件中有本项目系统功能要求实现所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软件（含第三方软件）或服务的遗漏或错误，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软件（含第三方软件）、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2、中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中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3、中标人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或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采购人需求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修改应用及软件。正式验收通过后，在采购范围内若有需求变动，在免费维护期内，仍应免费按采购人需求对整个系统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4、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中标人承诺书、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及与本项目合同之间有差异的，中标人须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最优条款。

5、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中标人应按原合同采购价提供，不得拒绝。

6、中标人应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项目的实施，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充分了解进度要求，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7、中标人对采购人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及数据信息资料须严格保密，做好安全性及保密性，并在中标后提供保密协议。

## 第九章 付款方式及要求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50%，余款在维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第四部分 磋商原则及磋商方法

## 磋商原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邀请各磋商方参加报价。

2、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3、磋商小组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对所有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4、评审**

4.1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开标。

**4.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信封内仅需放入存储备份文件的U盘）**，由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4.3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

4.4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一般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若供应商需要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则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备份文件。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4.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组建磋商小组

5.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推选产生的组长主持；

5.3本次评标为在线评标。

## 磋商程序

**1、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审查

（1）开标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无效。并将无效原由告知相关供应商.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磋商开标后评标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磋商无效。

（5）磋商小组出具《供应商资格审查意见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无效。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符合性不通过，磋商无效。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3）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价格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导致采购单位无法支付的。

（6）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1.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磋商**

2.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以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先后决定磋商顺序。磋商时先听取由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就项目采购的重点内容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相关问题，并由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回复与承诺。

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最后报价**

3.1商务技术汇总后，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最后报价高于响应文件报价文件报价，则以第一次报价计入评分。

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4、电子评标**

4.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3供应商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供应商作出最终承诺；

4.4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5商务技术汇总后，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进行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未提交第二次报价，视该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6在系统上开启最终报价情况；

4.7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8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9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4.10开标会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综合评分**

5.1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由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报价分 30 分；满分为100分。

5.2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技术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打分。

5.3磋商小组成员首先分别对每个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即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后计算二次报价，计算公式：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以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推荐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提交评审结果。

**6、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响应文件的澄清**

7.1评审中因响应文件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 注意事项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 评分细则

**一、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文件主要是对供应商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本次采购最高限价规定如下：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

2、供应商的报价在最高限价内的，为有效报价。

3、本次评标设有最佳报价。最佳报价确定方式：根据所有入围供应商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4、最佳报价者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有效报价与最佳报价相比，按下列方法计算其报价分：

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当报价一览表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予以修正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修正或确认的，则做无效标处理。

6、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磋商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如出现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7、**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4%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二、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 70 分）**

**1、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背景分析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智慧食堂软件系统的建设背景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建设背景及依据、现状分析、需求分析等。 | 3 |
| 系统演示 | 供应商需采用视频演讲方式进行演示，演示总时间不超过20分钟，最高24分，没有演示不得分。演示内容须做视频放入U盘中，U盘作为商务技术文件组成部分，演示U盘内容包封、递交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一、智慧餐饮管理后台演示：** | |
| 演示食物管理功能。评委根据投标人演示情况进行打分。 | 4 |
| 演示医嘱校对功能。评委根据投标人演示情况进行打分。 | 4 |
| **二、营养系统功能演示** | |
| 演示医嘱执行列表功能。评委根据投标人演示情况进行打分。 | 4 |
| 演示医嘱配送签收功能。评委根据投标人演示情况进行打分。 | 4 |
| 演示ICD-10诊断标准库功能。评委根据投标人演示情况进行打分。 | 4 |
| 演示患者营养费用账户功能。评委根据投标人演示情况进行打分。 | 4 |
| 项目实施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总体建设思路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建设思路、技术路线、建设目标、系统拓扑图等。 | 4 |
| 评委根据投标人供的各业务系统设计方案进行打分，应充分考虑系统功能完善程度、解决方案完整性、对招标文件软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等。 | 4 |
| 团队实力 | 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的资质、水平、岗位分配等情况进行打分。 | 5 |
| 信息安全管理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信息安全管理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打分。 | 5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在项目组织、项目工期（具体时间）安排、项目管理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 5 |
| 运行验收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试运行、项目验收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 5 |
| 质量保证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组织及工作流程的明确性、质量管理机制、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先进性进行打分。 | 4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维保时间进行打分，在满足采购文件二年维保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维保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应急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运行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等进行打分。 | 3 |
| 培训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等进行打分。 | 3 |
| 合理化建议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 | 2 |

注：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资信分为客观分，也需独立进行评价并核对分值，最终分值需一致。

2、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若发现资料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第　　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编号为YK2025246X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人文件的规定，经竞争性磋商，签订本合同。

2、服务内容、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元（大写：　　　 　　） | | | | |
| 本次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含设备、配件、管线、备品备件等）、软件系统费（含设计、调研、开发、改造、集成、测试、维护、升级、配套等）、实施部署费、接口费、安装费、调试费、运杂费、验收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用、招标代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 | | | | | |

3　质量标准和保证、条件和通知、保险责任、运输、伴随服务、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及争端解决方式等，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4　工期及地点

4.1　工期：

4.2　地点：

5　运维期及要求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软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5.2　运维期从 开始计算，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本次投标项目整体 年的运维及质保服务。

5.3　其他约定： 。

6　售后服务及要求

6.1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及投标时的承诺，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下列售后服务：

6.1.1　系统开发和调试服务： 。

6.1.2　售后运维服务： 。

6.1.3　技术服务：

6.1.3.1　乙方应随产品（软件）向甲方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关的配件和技术资料。

6.1.3.2　其他：　　　　　　　 　　　　。（如有）

6.1.4　培训服务 。

6.2　安装、调试或培训的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双方在招标文件或乙方的投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6.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软件）及其内在的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7　验收方法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提供的服务（软件）验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8　付款方式

8.1　本项目采取的付款方式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50%，余款在维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乙方有要求甲方赔偿的权利。

9.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合同款或者延期支付的，由甲方按应支付每天万分之　五　的延期违约金。

9.3　乙方所交付服务（软件）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功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9.4　乙方未能及时交货或其它非甲方原因引起验收交货延迟的，由乙方支付迟交服务（软件）合同价每天万分之　五　的误期赔偿费。

9.5　其他：　若本项目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的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

10　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依法另立协议。

11.争议解决

11.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第 ② 种方式解决争议。

①　选择仲裁的，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向上虞区人民法院起诉。

11.2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并由采购人在30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  |  |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 | （盖章） | 乙方单位 | （盖章） |
| 代表签名 |  | 代表签名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3个PDF格式分别导入。**

**此格式内容仅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未按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或因格式不规范、页码不清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授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二：**

**投 标 人 承 诺 函**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 磋商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4.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项证明材料；
7. 背景分析；
8. 项目实施方案；
9. 团队实力；
10. 信息安全管理方案；
1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2. 运行验收方案；
13. 质量保证措施；
14. 应急方案；
15. 培训方案；
16. 合理化建议；
17. 类似业绩；
18. 资质证书；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六：**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七：**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合计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八：**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九：**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建议 | |  | | |

注：名称可基于项目清单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报价文件**

**目录**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十二：**

**磋 商 函**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 的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如磋商文件前后有矛盾的，我方完全同意按贵方的理解处理。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承接报价一览表中所列的技术服务，工期： 。

2、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者作为成交供应商。

3、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1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承担该条款约定的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附件****十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 |
| **本次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含设备、配件、管线、备品备件等）、软件系统费（含设计、调研、开发、改造、集成、测试、维护、升级、配套等）、实施部署费、接口费、安装费、调试费、运杂费、验收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用、招标代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四：**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内容 | 其他 | 单  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元（小写：　　　　　） | | | | | |
| 本次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含设备、配件、管线、备品备件等）、软件系统费（含设计、调研、开发、改造、集成、测试、维护、升级、配套等）、实施部署费、接口费、安装费、调试费、运杂费、验收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用、招标代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 | | | | | | |

注：内容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